

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民主入頭家，選票無通賣

臺南市山上區新莊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羿	56年4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專科畢	山上區農會第16、17屆代表 新莊里第2屆里長 現任山上區農會第19屆代表 現任新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山上義警民防顧問團副團長 大庄福緣慈善協會發起人	一、創造淨水池園區觀光商圈，促進農特產品銷售。 二、就醫公車，營造健康尊嚴的「長壽福利社區」。 三、發揚宗教勸善，福緣宮、廣濟宮廟會嘉年華祭。 四、維護里民身家安全，爭取社區重要路口監視器。 五、結合在地企業，自主規劃開發，永續地方建設。
2		陳朝家	59年7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中畢	山上區農會農事小組長、農會代表 山上文資協會理事第一、三屆里長 山上義消小隊長 山仔頂慈善愛心會理事	一、用心關懷、照顧弱勢家庭。 二、替廣濟宮、福緣宮做志工。 三、為里內大小建設、福利打拚爭取。 四、繼續用心感恩的心為里民做大小事。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六、其他：

- (九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	紫	水	票	式	紫	水	票	式
圖例圖	紫	水	票	式	紫	水	票	式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「政治清明有助」
「誠實無欺有助」
「反賄選 助廉金」
「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」
「選前買票有公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」
「選前受賄不是福，選前受賄不是福」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